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64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的子公司 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香港")分别于2014年 1月27日和2015年11月9日,向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大东南")转让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大东南高 科包装有限公司25%的股权,分别作价1,1426.9万元和9,854.58万元。 2016年4月1日和8月2日,大东南分两次为大东南香港代垫上述 股权转让相关税款,共计355.62万元,直至2017年4月大东南才将 上述代垫的税款收回。

大东南为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子公司大东南香港代垫税款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4条的规定。大东南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2.3条、第 4.2.11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请大东南及大东南集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7年 5月 25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

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8日